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I)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
(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諮詢總結，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須於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I)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 (a) 修訂選定參與者的定義及範圍，涵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並將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因素編纂成文；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退扣機制編纂成文；
- (k) 闡述授予獎勵所附表現目標的標準範圍；及
- (l)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範圍，涵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e) 將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及
- (f)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適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c)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

由於(i)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諮詢總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不擬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修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故本公司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歸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而言，其中包括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准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	指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彼等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的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